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206破45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管理人。2025年11月19日，本院于根据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破产并终结无锡市钱桥伟丰焊管型钢厂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